

七个问题 让你了解民法总则草案有多重要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罗沙 杨维汉 丁小溪

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后，备受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8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作为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民法总则涉及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下面这七个人们在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一起来了解一下其重要性。

问题1：出手救人造成损害要不要赔偿？

“路见不平一声吼，紧急关头显身手”。但见义勇为者受了损害，责任谁来负？紧急救助时不慎给受害人造成伤害，是否还要承担民事责任？

“为匡正社会风气，鼓励见义勇为的行为，草案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害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在向大会作关于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时说。

草案同时规定，救助人因重大过失造成受害人不应有的重大损害的，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全国人大代表马瑞强表示，与三审稿相比，草案在原来规定的“救助人有重大过失”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救助人遭受“不应有的重大损害”作为需要救助人担责的前提。这相当于进一步限定了需要救助人担责的条件，对救助人利益的保护更加完整、全面，同时，又兼顾了救助人的利益。

此外，根据民法总则草案的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全国人大代表孙宪忠认为，这是针对当前我国见义勇为引发纠纷的案例实际，在法律上赋予见义勇为者一种请求权。

问题2：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您好，请问您是车牌号XXX的车主X先生吗？”“您好，您在XXX小区的房子考虑出售吗？”接到陌生人来电，

却能准确报出你的个人信息，这里面就有问题。

对此，民法总则草案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确保依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许多企业根据掌握的个人信息向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问题就在于要把正当使用和非法使用区别开来，并且严格界定使用个人信息的途径。”全国人大代表韩德云说，与三审稿相比，草案新增了“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确保依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安全”的表述，就是要对合法和非法使用进行区别，强调要遵循合理使用与安全使用的原则。

问题3：民事诉讼时效能否延长？

诉讼时效，是一项提醒人们不要“躺在权利上睡大觉”的制度。根据现行民法通则规定，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但随着社会发展，经济交易方式和类型不断创新，要求延长诉讼时效期间的呼声也越来越大。

对此，民法总则草案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我觉得增加到三年是合适的。”韩德云说，“如果诉讼时效进一步延长，对证据的保护要求也更高，让诉讼难度增加，法院也会面临更大压力。”

此外，草案还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李建国表示，这给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成年后提供了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问题4：胎儿能继承遗产吗？

中国裁判文书网刊登了这样一起案例：女儿尚在娘胎中，父亲因工不幸去世，家人获得工伤保险金后，却并未给女儿留存。几年后，女儿一纸诉状将母亲等人告上法庭。

根据我国现行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意味着胎儿只有在出生后才有民事权利。不过，现行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

胎儿的利益究竟如何界定和保护？民法总则草案给出了明确答案：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不存在。

全国政协委员侯欣一认为，承认胎儿的民事权利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将对胎儿民事权益保护起到实实在在的作用。

问题5：“熊孩子”乱买东西算不算数？

日前，一则“孩子偷用母亲手机打赏网红25万”的新闻引发热议。事实上，随着现代生活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儿童的生理和心智发育水平较以往有了新的变化。偷拿手机“发红包”“买装备”之类的事情越来越多，也让人们开始重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问题。

现行法律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民法总则草案将这一标准降低至六周岁，规定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也就是说，儿童买东西到底算不算数，一方面要看其年龄，另一方面也要看其行为与其年龄和智力是否相适应。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过程中，一些常委会组员对草案规定的“六周岁”提出了意见，社会各界也有一些不同看法。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底线究竟定在几周岁，仍在讨论中。

全国政协委员韩兴旺认为，地处偏僻、经济社会欠发达地区的青少年信息

接收渠道窄、启蒙教育起步晚，与东部发达地区特别是大城市的同龄儿有差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的调整应当充分考虑到地区差异等。”

问题6：网游装备被盗法律管不管？

一方面，互联网改变人类生活，信息数据所承载的价值日益增大，另一方面也出现了诸如“QQ币”“网游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在这种背景下，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是否能够得到法律保护？

民法总则草案在“民事权利”一章中专门提出，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将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写入民法典，一方面顺应了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发展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也为虚拟财产多样化后进一步加强民法意义上的保护奠定了基础。”全国政协委员刘红宇表示。

问题7：村委会到底是什么民事身份？

“我们村委会没有法人身份，如果借不到组织机构代码，就没法签合同。希望在制定民法总则的时候，能给村委会一个法人身份。”这是来自宁夏银川兴庆区大兴镇新水桥村村支书王绍利的呼声。近年来，各地不少村子引入公司化运营机制，建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因为没有法律上的“名分”，村委会在很多经济活动中无所适从。

针对这些情况，民法总则草案专门设立了“特别法人”，其中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全国人大代表李大进认为，在民法总则草案中赋予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清晰的法律地位，有助于进一步确定其权、责、利，切实解决实际操作层面的问题，帮助他们更好开展经济民事活动。

（参与采写记者：涂铭、郑良、刘懿德、熊琳、李鲲、马勇）

【两会好声音】

“在所有的改革中，政府自身的改革是关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在所有的改革中，政府自身的改革是关键。”——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社科院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向晓丹。

“什么是突出主业？就是防止脱向虚。”——全国政协委员蔡鄂生。

“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不能松劲。”——全国政协委员、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建春。

“真正帮助小微企业的办法是大幅减税。”——全国政协委员、福耀集团董事长曹德旺。

“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让企业在优胜劣汰中找到发展方向；让政府更好发挥作用，创造公平良好的市场环境。”——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教授白重恩。

“生态要美，农民要富，补偿机制是

关键。”——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永安市洪田镇洪田村党支部书记邓文山。

“食品可追溯体系是一种可行的方案。”——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审计厅副厅长马玉红。

“在坚守中创新、在创新中完善、在完善中提高。”——全国人大代表、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袁仁国。

“创新就是没有下结论或者不要下结论。”——全国政协委员、上海汇银集团董事长吴伟东。

“一个真正强大的国家，必须有一大批致力于实体经济、专注于创新的伟大企业。”——全国政协委员、新华联集团总裁傅军。

“中国在世界上树立了大国形象，展示了中国智慧。”——全国人大代表蔡金垵。

代表建议“双一流”建设应加大对西部高校支持力度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记者 许祖华 林晖）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对此，来自高校的代表建议“双一流”建设应在公平竞争中兼顾区域均衡，加大对西部高校的支持力度。

“随着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差距拉大，东西部地区高校发展分化趋势更加明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西部地区呼唤和期待着一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全国人大代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孙高岭说。

孙其信建议，“双一流”建设应在坚持公开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突出服务国家战略，兼顾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支持西部地区高校加快发展、创新发展。强化政策指挥棒，引导高校内涵发展。强化资源统筹，支持西部高校尽快补齐短板，厚植发展基础。

“从农田到餐桌”保障食品安全需建立有效追溯体系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记者 姜辰蓉 薛天）食品安全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但保障食品安全又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在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马玉红建议，尽快建立有效追溯体系，对各个环节信息进行监控，实现食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

“由于生产的专业化和分工的逐步细化，食品从原材料生产、加工、到储藏、运输，直至销售，每一环节都可能导致食品安全问题发生。”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审计厅副厅长马玉红说，“食品可追溯体系是一种可行的方案。一方面，保证了食品出现问题能够及时追溯，也使整个生产过程因标准化管理而质量得到保障。另一方面，食品可追溯体系的建立，是从根本上保证食品安全的长期性与科学性，也具有非常强的战略性。”

马玉红说，目前，各地都在逐步建立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但地区之间开展情况差异较大，大多数只是针对个别类型食品进行追溯，且追溯平台的建立千差万别，各个系统之间形成信息孤岛，并缺少权威的认证体系，缺乏公信度。同时，还存在企业热情度不高；消费者参与度低等问题。

对此，马玉红建议，从全国层面尽快建立统一的追溯系统体系，统一追溯标准。通过逐步推进，将所有的食品都纳入强制追溯体系中。

马玉红表示，食品追溯体系的重点在于农产品，要将农产品的追溯作为重中之重。目前，水产产品追溯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几乎没有涉及，而水产品的保管和运输却是食品安全中最为薄弱的环节，应通过对养殖、运输、保管环节的实时控制与追溯，保证原产品及加工产品的安全性。同时，以制度约束、行政推动及政策扶持帮助企业与生产者构建可操作的追溯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政协副秘书长王二虎建议，针对农产品安全，可逐步建设农产品市场准入和产地准出制度，确保相关监管环节的无缝对接。加大对农产品流通环节的管控力度，使之成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二道屏障。

另外，研究制定农产品市场交易法规，对进入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的销售者要进行审核和登记备案，对交易的农产品推行农产品分级包装销售。对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要求标明品名、产地、生产日期、产品的品级等内容，确保及时有效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追根溯源。

我国医保异地结算将分三步“落地”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记者 胡浩 徐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在全国推进医保信息联网，实现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表示，解决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将分三步走。

他介绍，第一步是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的直接结算。统计数据表明，省内异地就医的占比最大。截至2016年底，我国已有30个省份实现了省内异地就医持卡结算。第二步是今年上半年实

现异地退休安置人员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把退休后的父母接到子女工作所在地，在异地直接可以看病就医结算。”尹蔚民说，第三步是在今年年底之前，实现所有符合转诊条件的人员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据人社部介绍，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2016年底已上线试运行。在试运行过程中，已有15个省份接入该系统开始试点。

我国医保异地结算将分三步“落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表示，解决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将分三步走：

第一步
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的直接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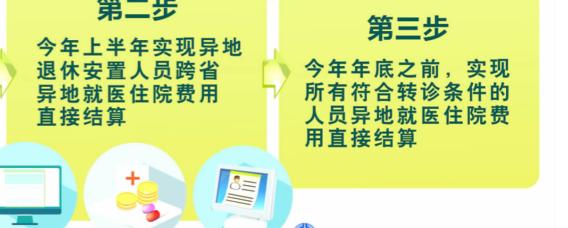
统计数据表明，省内异地就医的占比最大。
截至2016年底，我国已有30个省份实现了省内异地就医持卡结算

第二步
今年上半年实现异地退休安置人员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今年年底之前，实现所有符合转诊条件的人员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
2016年底已上线试运行
在试运行过程中，已有15个省份接入该系统开始试点



今年年底之前，实现所有符合转诊条件的人员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新华社记者 孟丽静 编制

花田旗袍秀



3月8日，旗袍队在油菜花田中表演旗袍秀。

当日是“三八”妇女节。一支老年旗袍队在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太平镇狮子峰景区的油菜花田里，上演一场别开生面的“花田旗袍秀”，吸引众多前来赏花的游人驻足观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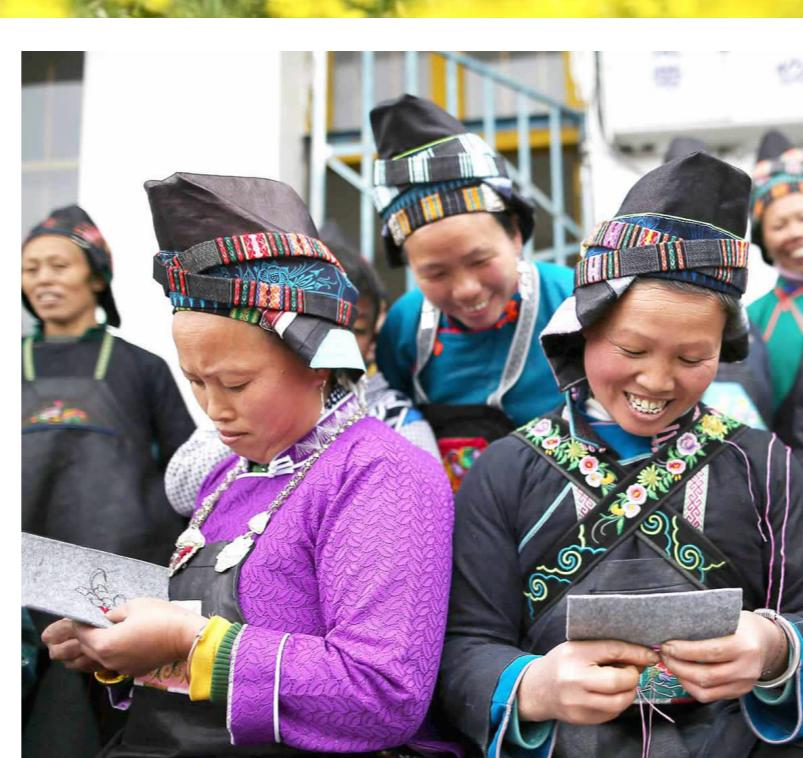
新华社记者 万象 摄



3月8日，信安镇第一小学的学生在给妈妈制作节日贺卡。

当日，河北省霸州市信安镇第一小学组织开展了“庆三八感恩母亲”活动。

新华社记者 王晓 摄



3月8日，在贵州省丹寨县扬武镇排倒村，苗族妇女在制作刺绣作品。

当日，贵州省丹寨县扬武镇排倒苗寨的苗族妇女欢聚一堂，开展“秀

新华社发（黄晓海 摄）